



明清史学术文库

清代地方政府 司法职能研究

吴吉远 著

故宫出版社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明清史学术文库

清代地方政府 司法职能研究

吴吉远 著

故宫出版社

The Forbidden Cit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地方政府司法职能研究 / 吴吉远著. — 北京 :
故宫出版社, 2014.8
(明清史学术文库)
ISBN 978-7-5134-0639-0

I. ①清… II. ①吴… III. ①地方政府-司法制度-
研究-中国-清代 IV. ①D9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9055 号

清代地方政府司法职能研究

著 者: 吴吉远

责任编辑: 陈连营 伍容萱

特约编辑: 郝永伟

封面设计: 李 猛

出版发行: 故宫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 4 号 邮编: 100009

电话: 010-85007808 010-85007816 传真: 010-65129479

网址: www.culturefc.cn 邮箱: ggcb@culturefc.cn

制 版: 保定市万方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3.75

字 数: 304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5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134-0639-0

定 价: 46.00 元



《明清史学术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主编

郑欣淼 戴逸 朱诚如

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天有	王戎笙	王亚民
王思治	白新良	冯尔康
朱诚如	刘风云	杜家骥
张玉芬	陈连营	陈祖武
何平	何孝荣	林铁钧
周远廉	郑克晟	郑欣淼
赵国英	南炳文	晁中辰
郭成康	高翔	阎崇年
常建华	戴逸	



吴吉远，1963年11月生，四川省荣县人。1982年进入重庆师范大学历史系学习，获学士学位；1986年7月至1989年9月，在四川省康定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今四川民族学院）政史系从事教学工作；1989年进入四川大学历史系学习，获硕士学位；1992年进入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学习，获博士学位。1995年7月进入中央纪委监察部工作，2007年7月调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工作，曾任第一集团公司监察局副局长、中航工业培训中心副主任，挂职中航工业曙光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航空工业经济技术研究院党群工作部部长。已出版有《中国小通史》（清朝卷）、《转机与契机——面对危机时代的挑战》（译著）、《清代地方政府司法职能研究》、《中国政治史探微》等多部著作，发表有《古代社会的吏员》、《试论清代吏、役的作用和地位》、《清代火箭炉城的川藏贸易的产生和发展》、《试论明清时期的守巡道制度》、《清代宗室教育述论》、《论党代会监督党的领导干部》、《关于反腐倡廉的几个关键问题》、《关于廉政法律体系建设的思考》、《行政监察与行政管理》等历史学、政治学论文60余篇。

历史学的意义，一是去伪存真，考据实证，尽力还原历史的本来面目；二是总结历史人物、事件的成败得失，以真实的历史知识丰富和启迪人们的思想、行为；三是探寻社会历史发展规律，选择正确的社会发展道路，避免重蹈覆辙走弯路，力求社会、国家的稳健发展。

故宫本身就是一部厚重而丰富多彩的“历史巨著”，故宫出版社站在这一特殊的位置，以出版“明清史学术文库”等经典性著作为己任，必将为祛除浮躁之气、回归历史学研究的本原注入一股清新的气息……

吴吉远

2014年3月18日

总序一

2012年是清帝退位一百周年，明清史研究也走过了百余年的风雨历程。出于总结和促进发展的目的，故宫出版社将百年来明清史专题研究的重要的甚至经典性著作，遴选四十余部再版发行，以期对当前的明清史研究有所裨益，这是令人高兴和值得肯定之举。

长达五百余年的明清两代，是中国历史上两个重要的王朝，既处于我国封建社会行将灭亡的衰落时期，又处在中国封建专制主义发展的巅峰时期。盛世与没落，帝王的文治武功与社会的演进变革，殖民者的“福音”传播与列强的坚船利炮，此起彼伏的农民起义与先进的中国人的图强探索，以及革命与改良，等等。这是一个多姿多彩且天翻地覆的历史时期。这一时期又连接着今天，影响着今天。因此，研究明清两代的历史，就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现代意义上的明清历史研究开始于20世纪初。面对清王朝的腐朽没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奴役屈辱，资产阶级革命的风起云涌，以梁启超、夏曾佑、严复、孟森、章太炎、向达、谢国桢、萧一山等学者为代表的中国知识界，继承中国古代社会“鉴古知今”的历史传统，吸收近代科学理论知识，开始对清先世、明满关系、南明史、学术史，后渐扩大到秘密社会史、华侨史、晚清史（这是一大热点）、民族史、历史地理、财政史、盐业史等

明清历史的多个方面，进行系统研究，筚路蓝缕，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学术界在马列主义理论指导下，继承老一辈学者的信实学风，汲取西方学术研究的科学方法，解放思想，大胆探索，推动了明清史研究的不断深入。研究领域在不断扩大，研究水平在不断提高，明清史学逐渐形成充满朝气、欣欣向荣的繁荣景象。经过数十年的发展与积淀，时间已为我们留下了一些有价值的学术著作，这些著作资料翔实，论述严密，条理贯通，至今仍为许多学者所推崇。因此，将多年以来明清史研究著作纳入《文库》，重新修订再版，可使我们回顾明清史学研究的发展轨迹，促进 21 世纪明清史学术研究的深入发展。

故宫博物院和故宫出版社推出这套《明清史学术文库》还有一层特殊的意义，这就是故宫和故宫博物院在明清史研究中的特殊地位。故宫作为明清两代的皇宫紫禁城，在明清两朝的统治历史中，共有 24 位皇帝在此生活执政，使之在五百多年中成为全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演绎出一幕幕兴衰史剧，几乎明清时期的每一个重大历史事件，都与宫廷发生着密切的联系。故宫几乎每一座宫殿、每一个院落、每一处山石，甚至每一口水井、一床一案，都有一段传奇经历，蕴含着独特的、浓厚的历史文化信息，涉及建筑、园林、历史、地理、文献、文物、考古、美术、宗教、民族、典制、礼俗等诸多学科与门类。这也是研究明清时期典章制度、宫廷建筑、宫廷生活等历史问题的专家学者不能不予以关注、不能不去考察体验的诸多社会历史领域。建立在以明清两代皇宫“原址保护”基础上的故宫博物院，兼容建筑、藏品与其中蕴含丰富的宫廷历史文化为一体，这一特点及优势，决定了它在整个明清史研究中有着独特的、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而故宫的一切研究工作也离不开明清史学术界的辛勤劳动。

正是基于这种独特关系，故宫博物院与清史编纂委员会联合举办清史研讨会，与北京大学联合主办《明清论丛》，成立明清宫廷史研究中心和故宫学研究所，组织编纂明清史研究丛书，并资助出版一大批重要的明清史学术研究成果，受到学界的广泛赞许。以突出皇宫、皇权和皇帝等皇家文化研究的“故宫学”学术概念，也得到了学界的广泛关注。浙江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等高校已开始招收这方面的硕士研究生，浙江大学成立了故宫学研究中心，南开大学成立了明清宫廷史与故宫学研究中心，台湾清华大学开设了“故宫学概论”课程等。所有这些，必将对故宫博物院的日常工作和学术研究，以及明清史学界的进一步发展，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

故宫出版社作为故宫博物院的重要部门，一直把促进明清史和故宫学的研究作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做出了积极的努力，也取得了重要的成果。本次推出这套《明清史学术文库》，在整合、出版既有学术成果的基础上，通过深入地与专家、学者沟通，对明清史及故宫学研究涉及的一些问题进行专题探讨，以提高明清史和故宫学研究的理论水平，并向成为我国明清史研究成果的出版重镇不断迈进，其精神也值得赞扬。我们相信，通过故宫出版社与明清学术界的不断努力，明清历史研究必将取得更大的发展。

靳欣鼎

2012年7月

总序二

一百年前的 1912 年，清朝覆亡，宣统帝退位，中华民国建立。标志着统治中国长达两千多年封建帝制的终结。中国历史迈开了前进的脚步，中国人民觉醒奋起，在近代化的征途上努力前进。

伴随着清王朝的覆灭，中国的一大批学者对中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两个王朝——明朝和清朝的历史进行了认真、系统的研究，章太炎、梁启超、孟森、钱穆、萧一山、蒋廷黻、郭廷以、郑天挺、吴晗、罗尔纲、王钟翰等学术前辈在明清史处女地上披荆斩棘、辛勤耕耘，为明清史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改革开放以来，学术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不断地解放思想，积极吸收外国的研究思想和方法，使我国明清史的研究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长足进步，涌现出一批有价值的学术著作。但在当时，中国或者尚在战乱时期，或者尚在建设的探索时期，经济贫穷，文化欠发达，学术著作的印刷数量不多，流传不广，不利于学术交流和明清史研究更深入的发展，故而故宫出版社将多年来明清史专题性研究著作纳入《明清史学术文库》，重新修订再版，力求涵盖民国以来各个时期的学术大家及其代表性著作，目的就在于将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方面的研究著作汇集一起，以此反映明清社会的整体状况，为学者深入研究明清时期的社会状况提供学术平台。

明清两代，时间长达五百多年之久，道路崎岖，变化迅速，人物和事件丰富繁多，是最接近今天现实的历史，生产力已有相

当发展，居于当时世界各国的前列，社会结构和各种关系已相当复杂，人口众多，经济繁荣，交流频繁，财富充盈，各种事业兴旺发达。至康雍乾时期，中国历史发展到最高峰。但社会中的各个领域存在着缺陷，各种主客观条件尚未具备，整个社会难以协同推进，阻力重重，举步维艰，所以未能进入近代化的轨道。中国坐失了西方世界在 18 世纪所抓住的社会进步的良好时机，这是中国的不幸，也是我们前几辈先人痛心扼腕、力图奋起直追的动力和原因。今天，我们正在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成绩辉煌，但前途还有许多艰难曲折，需要我们奋斗拼搏，晚近明清历史上先辈们走过的崎岖道路值得我们回顾、反思、探索、研究，以利于后人的继续快步前进。

在中华民国成立以前，明清史虽已编纂了许多重要的档案资料，但研究尚在起步阶段，历史编纂中充斥着对本朝的歌功颂德和对前朝的诋毁。民国以后的明清史研究则有了重大的进步。

其进步主要可举出三个方面：

第一，改变了形而上学和英雄史观，逐渐以社会进步史观和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来研究历史；改变了停滞不动、堆砌史料、罗列历史事实，不讲究前因和后果，不揭示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强调英雄创造了历史而忽视人民群众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不能给人以真实的历史知识的做法。历史是人类进步的活动，是人民群众艰辛创造和英勇斗争的进程。经济活动是人类社会的基础，而政治、军事、法制、文化、思想都是其上层建筑，将会或早或迟地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20 世纪初进步史观和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出现，大大改变和推动了中国历史研究，明清史研究领域出现了许多高水平的、科学的、实证的明清史著作。

第二，研究领域的扩大。自民国以来，明清史研究的领域不断扩大，不仅着重于帝王将相活动，不仅有内外战争、官场升贬、刑律惩治，也不仅宣扬封建的纲常伦理，还涉及到中央和地方的

典章制度、兴废沿革、官阶序列、财政收支、赋税征收，人口的增减迁移，城镇的设置变迁；经济方面有农林牧副各业的状况，开垦和耕作记录，各种传统的手工业和商业，以至近代工厂、矿场的兴起，电报的设置，火车轮船的建造；军事方面，有八旗、绿营、团练、湘军、淮军以至北洋水师、小站练兵等；文化方面，既有诗文词赋、绘画书法、人物传记，又有昆曲、京剧、小说、唱本各种民间艺术；加之民族、法制、科学、宗教、城市、乡镇、风俗习惯、生态海洋等方面。各种研究无所不包，覆盖了各个社会历史领域，使得每朝的史书类似于百科全书型的著作，可以阅读和寻找到各种各样的知识。

第三，史料的整理和发展大为进步。民国以后，大内档案公之于世，其数量达一千万件以上，其中尤以清朝的档案与史料为多，它们的大量公开出版为后人提供了无穷的研究宝藏。档案和各种史料是认识和研究历史的重要载体，只有对它进行积累、分析、辨识、考证，才能揭示出历史的真相。近百年来，收集、保存、整理和利用这些珍贵的历史资料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使我们对五百多年的明清历史有了许多新的重要的发现和认识。

故宫出版社作为故宫博物院的下属部门，把服务和促进明清史和故宫学研究作为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为此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坚持资助出版《明清史论丛》，还抽出人力、物力出版了《明代宫廷史研究丛书》等一批颇具特色的明清史著作，逐渐成为明清史研究成果的一个重要的出版阵地，为明清史研究的深入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相信本丛书的出版，无论对史学工作者还是普通的史学爱好者，都是一个极大的便利，必将对明清史学术知识和研究的深入发展与广度普及，产生积极的影响。

戴逸

2012年7月

目 录

绪 言 / 1

第一章 清代高度集权专制政体下的法制 / 7

第一节 清代专制与法制的高度结合 / 8

一 专制与法制、法制与法治 / 8

二 清代高度集权专制需要完备的法制 / 10

第二节 清代立法的完备性 / 27

一 从《大清律集解附例》到《大清律例》 / 28

二 《清会典》、《清会典事例》、《六部处分则例》、《钦定台规》 / 33

三 民族立法与省例 / 39

第三节 清代司法的严密性 / 44

一 以政府为主体的司法组织结构 / 44

二 职责严明的司法制度 / 52

三 司法职能的延伸 / 60

第四节 清代地方司法的重要性 / 65

第二章 清代州县政府的司法职能 / 72

第一节 州县政府的司法组织结构 / 72

一 职官 / 74

二 吏、役 / 79

三 幕友、长随 / 89

四 乡保 / 94

第二节 州县政府的司法职能 / 101

一 实施教化与“普法” / 102

二 维护社会治安 / 108

三 全权处理民事词讼 / 116

四 拟律、上报刑事案件 / 123

五 监禁与递解人犯 / 131

六 管束在配人犯 / 142

第三章 清代府级政府的司法职能 / 149

第一节 府的建置沿革及清代府的组成结构 / 150

一 府的建置沿革 / 150

二 清代府级政府的组成结构及其特点 / 155

第二节 清代府级政府的司法职能 / 161

一 督促所属州县实施教化，维护社会治安 / 163

二 审理直辖民词与复查所属州县的自理词讼 / 168

三 审转所属州县徒刑以上刑事案件 / 171

四 监察所属州县的司法行政事务 / 176

第四章 清代省政权建设的完善及其司法职能 / 183

第一节 司道的组成结构及其司法职能 / 184

一 司道的设置沿革 / 185

二 清代守、巡道的组成结构及其司法职能 / 191

三 按察使司的组成结构与司法职能 / 202

四 布政使司的组成结构与司法职能 / 216

第二节 提督学政的司法职能 / 222

- 一 提督学政的设置沿革 / 222
- 二 学政的司法职能 / 224
- 第三节 督抚的司法职能 / 230
 - 一 督抚体制沿革及其在清代的特点 / 230
 - 二 督抚的司法职能 / 242

- 第五章 清代幕友、书吏、差役、长随在地方司法中的作用 / 263
 - 第一节 刑幕——事实上的“法官” / 264
 - 一 幕友的源流与清代刑幕的作用 / 264
 - 二 幕学与幕道 / 271
 - 三 刑幕的危害 / 278
 - 第二节 刑书——地方司法事务中的文书 / 282
 - 一 清代的吏员制度与刑书的作用 / 283
 - 二 书吏危害的原因 / 291
 - 第三节 差役——地方各级政府的“警察” / 294
 - 一 差役的作用和地位 / 295
 - 二 差役的危害 / 298
 - 第四节 长随——地方主官衙门内的联络人 / 305
 - 一 长随的作用 / 305
 - 二 长随的危害 / 313

- 第六章 清代封建专制政体下地方政府司法职能的失调 / 317
 - 第一节 官僚政治对地方司法的影响 / 318
 - 一 地方官的素质 / 318
 - 二 官场陋习对地方司法的影响 / 326
 - 第二节 绅衿对地方司法的影响 / 331
 - 一 乡绅巨室的违法不仁 / 332
 - 二 代书、讼师与绅衿 / 338

第三节 地方政府的司法职能必然失调 / 343

- 一 专制权力高度集中所需要的完备法制必然走向自己的反面 / 344
- 二 专制政体下地方政府的司法职能必然失调 / 347

参考文献 / 353

后 记 / 363

再版后记 / 365

明清纪元简表 / 366

编后说明 / 367

绪言

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法律是早于国家而产生的上层建筑，正如恩格斯所说：“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¹“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²，随着国家的产生与发展，法律制度也不断发展，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的国家，就有什么样的法制。所以，中国古代社会不是有无法制的问题，而是有什么样的法制的问题。

任何民族、国家的产生和发展，都是与建立和完善以政府为组织形式的一整套统治机构相辅相成的，政府按统治阶级的意志行使国家权力，没有政府也就没有国家的存在。一般来讲，政府与国家是同时产生的，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社会分裂为不同的阶级的产物，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的经典论述：“国家和旧的民族组织不同的地方，第一点就是它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第二个不同点，是公共权力的设立，这种公共权力已不再同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的居民直接符合了。”³也就是说，国家的建立与发展，不仅要设中央政府，而且还需要按地区划分建立行使国家权力的地方政府。那么，国家政府的历史存在，自然也就有行政与行政管理的客观历史存在。恩格斯在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4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2 《列宁选集》第15卷，第146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0~32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